

**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因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 70%股权对外提供担保，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新宏、祝祥军、张陆洋

2018年7月2日